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崇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崇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崇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422,306.1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其类型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崇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10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6号),中国证监会对《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准发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基金代码	300013	300013	30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10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每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上海大名城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告中“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一节,买入股份数量出现排版错误,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没有其他错误。现将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中“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一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华润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

更正前:78,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2%;
更正后:72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2%。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麒盛(深圳)睡眠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Y180
名称:麒盛(深圳)睡眠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俊峰)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607-2611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9日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议案名称: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目标并开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决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1.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目标并开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400,236	98.9489%	25,000	0.0561%	0	0.0000%
7.1.2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目标并开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400,236	98.1464%	25,000	4.1616%	0	0.0000%

2.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1.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目标并开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400,236	98.9489%	25,000	0.0561%	0	0.0000%
7.1.2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目标并开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400,236	96.1464%	25,000	4.1616%	0	0.000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斌、孙成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9日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4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注:本基金自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时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调整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但实施变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3.申购申购费率

3.1 申购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及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购/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和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加入直销柜台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赎回赎回费率

3.3 转换转入费率

3.4 定期定额投资

3.5 申购赎回限制

3.6 基金赎回限制

3.7 基金赎回限制

3.8 基金赎回限制

3.9 基金赎回限制

3.10 基金赎回限制

3.11 基金赎回限制

3.12 基金赎回限制

3.13 基金赎回限制

3.14 基金赎回限制

3.15 基金赎回限制

3.16 基金赎回限制

3.17 基金赎回限制

3.18 基金赎回限制

3.19 基金赎回限制

3.20 基金赎回限制

3.21 基金赎回限制

3.22 基金赎回限制

3.23 基金赎回限制

3.24 基金赎回限制

3.25 基金赎回限制

3.26 基金赎回限制

3.27 基金赎回限制

3.28 基金赎回限制

3.29 基金赎回限制

3.30 基金赎回限制

3.31 基金赎回限制

3.32 基金赎回限制

3.33 基金赎回限制

3.34 基金赎回限制

3.35 基金赎回限制

3.36 基金赎回限制

3.37 基金赎回限制

3.38 基金赎回限制

3.39 基金赎回限制

3.40 基金赎回限制

3.41 基金赎回限制

3.42 基金赎回限制

3.43 基金赎回限制

3.44 基金赎回限制

3.45 基金赎回限制

3.46 基金赎回限制

3.47 基金赎回限制

3.48 基金赎回限制

3.49 基金赎回限制

3.50 基金赎回限制

3.51 基金赎回限制

3.52 基金赎回限制

3.53 基金赎回限制

3.54 基金赎回限制

3.55 基金赎回限制

3.56 基金赎回限制

3.57 基金赎回限制

3.58 基金赎回限制

3.59 基金赎回限制

3.60 基金赎回限制

3.61 基金赎回限制

3.62 基金赎回限制

3.63 基金赎回限制

3.64 基金赎回限制

3.65 基金赎回限制

3.66 基金赎回限制

3.67 基金赎回限制

3.68 基金赎回限制

3.69 基金赎回限制

3.70 基金赎回限制

3.71 基金赎回限制

3.72 基金赎回限制

3.73 基金赎回限制

3.74 基金赎回限制

3.75 基金赎回限制

3.76 基金赎回限制

3.77 基金赎回限制

3.78 基金赎回限制

3.79 基金赎回限制

3.80 基金赎回限制

3.81 基金赎回限制

3.82 基金赎回限制

3.83 基金赎回限制

3.84 基金赎回限制

3.85 基金赎回限制

3.86 基金赎回限制

3.87 基金赎回限制

3.88 基金赎回限制

3.89 基金赎回限制

3.90 基金赎回限制

3.91 基金赎回限制

3.92 基金赎回限制

3.93 基金赎回限制

3.94 基金赎回限制

3.95 基金赎回限制

3.96 基金赎回限制

3.97 基金赎回限制

3.98 基金赎回限制

3.99 基金赎回限制

3.100 基金赎回限制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人调整为2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人调整为2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8元/股,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6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2